

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的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3202273439K

被审计单位名称: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报 告 文 号: 众会字(2022)第00597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奚晓茵

注 师 编 号: 310000030088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聪

注 师 编 号: 310000030048

事 务 所 名 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635255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2)第 00597 号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电子”）编制的《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华微电子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微电子管理层编制的《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前期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微电子编制的《前期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微电子披露与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相关的信息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2年1月28日